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函〔2019〕492号

关于营运车辆异地违规情况的通报

直属分局、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抄告近期交通运输重点车辆高速公路交通违法情况的函》（穗公交函〔2019〕254号）和《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货运车辆违规情况告知函》（普交函〔2019〕12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督促辖区相关企业业户认真进行整改处理，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切实规范我市营运车辆经营行为。

附件：1. 穗公交函〔2019〕254号

2. 普交函〔2019〕12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